

##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0年7月30日、2020年7月31日、2020年8月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核实的相关情况

对于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问题，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管理层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 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 公司近期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2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业绩未发生与前述业绩预告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日